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140號

抗 告 人 劉書銘

相 對 人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竇立佛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事聲字第5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部分廢棄。

抗告人應向原法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叁佰零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異議及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伊對相對人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下稱系爭訴訟），經原法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判決為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相對人與伊分別就敗訴部分上訴、附帶上訴，嗣伊撤回起訴並獲相對人同意，系爭訴訟因而終結。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1年7月1日111年度司他字第206號裁定（下稱事務官裁定），核定伊負擔系爭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32萬7874元本息；伊聲明異議，原裁定廢棄事務官裁定，並命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31萬4301元本息。但是，原裁定將相對人所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命令伊負擔，實屬違誤；縱認前開費用應由伊負擔，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伊得聲請退還二審裁判費2/3。原裁定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

01 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
02 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
03 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
04 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05 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
06 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
07 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08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
09 對造之訴訟費用，於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由國庫暫時
10 墊付，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應類推適用，
11 並加給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2號裁
12 定意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13 類提案第34號問題二研討結果參照）。

14 (二)「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
15 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
16 繳裁判費3分之2」、「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
17 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其
18 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
19 輕訟累，並減省法院之勞費而設。至於原告在第一、二審敗
20 訴後，迨上訴第三審時，始於第三審判決前撤回起訴者，雖
21 未為上開規定之文義所涵蓋，惟此種情形既足以節省第三審
22 法院之勞費，具有與上開規定相同之共通基礎，尋繹民國89
23 年2月9日及96年3月21日該條歷經二次修正之經過，該條未
24 將之積極的納入得聲請退費之範圍，顯屬公開之法律漏洞，
25 自應依漏洞補充之方法作目的性之擴張，透過其包括作用，
26 將上述情形，涵攝於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適用之範圍內
27 ，以貫徹該條規範意旨之目的（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5
28 22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研究意見
29 參照）。解釋上，被告提起上訴後，訴訟經原告撤回起訴而
30 終結，被告亦得請求退還上訴裁判費其中2/3，方符合民事
31 訴訟法第83條減輕訟累之立法意旨。

01 三、經查：

02 (一)抗告人對相對人訴請確認僱傭關係、給付工資等項，有起訴
03 狀可稽（見本院卷第49-50頁），應認系爭訴訟合於勞動事
04 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2/3之規定。又原法院109
05 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判決為抗告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
06 決；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相對人負擔64/100，餘由
07 抗告人負擔（見事務官裁定卷第7-23頁判決書）。相對人與
08 抗告人分別就敗訴部分上訴、附帶上訴，繫屬於本院110年
09 度重勞上字第1號事件；嗣抗告人於111年2月17日具狀撤回
10 起訴，相對人亦在同年月24日具狀同意撤回（見本院卷第53
11 -61頁）。系爭訴訟既經抗告人撤回起訴而終結，應依前開
12 規定計算當事人所分擔比例，並考慮當事人因撤回起訴所得
13 減免（退還）訴訟費用以核算訴訟費用金額。

14 (二)經調取系爭訴訟全卷，核算訴訟費用分擔額如下：

15 (1)系爭訴訟價額為2578萬415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89
16 52元，抗告人已繳納1/3裁判費即7萬9651元，有起訴狀與
17 收據在卷（依序見本院卷第49-50、48頁）；其餘2/3裁判
18 費即15萬9301元係暫免徵收。系爭訴訟既經撤回終結，是
19 以暫免徵收裁判費15萬9301元，應由抗告人負擔。

20 (2)其次，抗告人於系爭訴訟二審程序附帶上訴，上訴利益為
21 126萬8560元，應徵裁判費2萬0359元，抗告人繳納1/3即6
22 786元，暫免繳納2/3即1萬3573元（見本院卷第59-60頁附
23 帶上訴狀與收據）。系爭訴訟既經撤回終結，前開1萬357
24 3元費用本應由抗告人負擔；惟依前揭說明，抗告人得聲
25 請退還二審附帶上訴費用1萬3573元（抗告人已表明聲請
26 退費意旨，見本院卷第19-21頁），綜合計算後，無須再
27 命抗告人補繳附帶上訴費1萬3573元。

28 (3)再其次，相對人第二審上訴利益為1624萬3860元，應徵第
29 二審裁判費23萬2500元，相對人已繳納7萬7500元，有上
30 訴狀、補費裁定與收據在卷（依序見本院卷第55、63-64
31 、56頁）。上訴利益既歸屬相對人，是以此部分裁判費應

01 由相對人負擔，不致於因為抗告人撤回起訴而轉由抗告人
02 負擔。再者，前開裁定固然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3即1
03 5萬5000元，僅命相對人繳納7萬7500元；但是相對人補足
04 15萬5000元後，亦得請求退還同一金額，綜合計算後，本
05 院亦毋須命其負擔15萬5000元。（相對人於系爭訴訟一審
06 所聲請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00元，見本院卷第65-66頁，本
07 應由相對人負擔）

08 (4)綜上，抗告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5萬9301元，及自本裁
09 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四、從而，事務官裁定與原裁定所核算抗告人負擔訴訟費用額，
11 均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事務官裁定與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12 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爰裁定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15 民事第十一庭

16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17 法 官 鄭貽馨

18 法 官 吳燁山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莊雅萍